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

林鳳章

被告 陳氏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7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99年7月19日起至104年8月4日止，利息約定按週年利率0%計付，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攤還。借款手續費以每月為1期，每期手續費為實際核貸金額0.7%，自撥款日起分60期計收。期間被告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款

01 項，且逾期償還本金、手續費時，除仍按約定手續費計付
02 外，應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1,000
03 元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尚積欠本金190,900元、35期手續
04 費73,500元及違約金未繳納。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
05 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900元，及自101年6月16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月加計1,000元之違約金，及手續費73,500元。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14 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下稱貸款申
15 請書）、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頁），經核
16 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積欠之本金190,900元及手續費73,500元，應予准許。

21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2 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
23 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
24 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請
25 求之手續費計付方式依貸款申請書約定事項第7條之約定
26 為：「每1個月為1期，每期手續費為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
27 0.7%，自撥款日起分60期計收」，據此，原告所收取之手續
28 費相當於按週年利率8.4%計付（計算式：0.7%×12=8.4%），
29 雖原告以「手續費」之名收取，然原告既未收取利息，其
30 「手續費」性質上實與「借款利息」相當；衡以原告於手續
31 費外另請求自10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1,000

01 元之違約金，其違約金計收期間係至被告清償之日止，並無
02 上限，且原告未舉證本件本金債權有何特別運用或被告違約
03 有何特殊情事，而於相當於利息之手續費外復請求每月1,00
04 0元之違約金，確有約定違約金過高之情形，本院認原告違
05 約金請求應酌減為自10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
06 300元，方屬公允。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4,40
08 0元（計算式：190,900+73,500=264,400），及自101年6月1
09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4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冒 佩 妤